

案例 1 現金產生單位辨認之疑義—製造過程中間製程之工廠

Q：

A公司擁有位於雲林之乙工廠及位於台南之丙工廠，丙工廠所生產之產品係乙工廠完成之產品所須使用之X重大原料。乙工廠產品之90%係出售予企業以外之客戶。丙工廠產品之70%係出售予乙工廠，其餘30%則出售予企業以外之客戶。

- 一、若丙工廠出售予乙工廠之產品可於活絡市場出售，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乙工廠及丙工廠是否分別為一現金產生單位？
- 二、若丙工廠出售予乙工廠之產品並無活絡市場，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乙工廠及丙工廠是否分別為一現金產生單位？

Ans：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第三條之規定，現金產生單位係指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於辨認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是否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時，應考量各種因素，包括管理階層如何監管企業之營運、或管理階層如何作成繼續或處分企業資產及營運之決策。
- 二、若丙工廠出售予乙工廠之產品可於活絡市場出售，丙工廠之可回收金額可獨立於乙工廠之可回收金額評估：
 1. 丙工廠可於活絡市場出售其產品，並因而產生大部分與乙工廠獨立之現金流入。因此，雖然其部分產出為乙工廠所使用，丙工廠可能為單獨之現金產生單位。
 2. 乙工廠出售 90%之產出予企業以外之客戶。因此，乙工廠之現金流入可被視為大部分獨立，亦可能為單獨之現金產生單位。
 3. 若內部轉撥價格並不反映丙工廠產品之市價，於衡量乙工廠及丙工廠二者之使用價值時，企業應調整財務預測，以反映管理階層對內部使用之丙工廠產品可於公平交易中達成之未來價格之最佳估計。
- 三、若丙工廠出售予乙工廠之產品並無活絡市場，基於下列原因，丙工廠之可回收金額可能無法獨立於乙工廠之可回收金額評估：
 1. 丙工廠大部分產出係供內部使用且無法於活絡市場出售，故丙工廠之現金流入係取決於乙工廠之產品需求。因此，丙工廠無法被視為產生與乙工廠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入。
 2. 乙工廠與丙工廠係一起管理。因此，乙工廠及丙工廠可能合併為產生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